

承辦單位：居留地服務站。

申請方式：臨櫃申請，填寫申請表一份。

申辦項目：

■ **移工居留證初次申辦**（應於入境後 15 日內申辦）/**延期**（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申辦）逾時申辦，將處新台幣 2,000-10,000 元罰鍰

1. 繳驗護照、居留簽證正本。
2. 招募入境者：檢附招募許可函正、影本（正本驗核後退還）、在職證明書、相片。
3. 展延者：檢附聘僱許可函正、影本（正本驗核後退還）、在職證明書、相片。居留屆期前仍未取得新護照或聘僱許可函者，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收件回條）及其他前述展延應備文件，辦理居留證展延。
4. 證書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（1 年效期；不足 1 年者，依 1 年效期收費）。
5. 核辦天數：10 天（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）

■ **重入國許可**（應於出國前申辦；免費；臨櫃核發）

1. 繳驗護照、外僑居留證正本。
2. 在職證明。

重入國許可效期，以核發 1 個月效期為原則（若有需須延長或縮短者，應由勞雇雙方出具書面證明），且不得超過居留證有效期限。

■ **異動登記**（免費；核辦天數：10 天。變更地址或服務處所，應於 15 日內辦理異動登記；逾時申辦，將處新台幣 2,000-10,000 元罰鍰）

應備文件：

1. 繳驗護照、外僑居留證正本。
2. 地址異動：檢附相片、在職證明書、地址異動相關文件正、影本（如：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，或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，或共同居住證明書等）。
3. 轉換雇主：檢附相片、勞委會接續聘僱許可函正、影本（正本驗核後退還）、在職證明書。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者，雇主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辦理異動登記。
4. 個人資料異動登記：依申請異動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在職證明書，須為雇主於申請日前 1 個月內開立，並加蓋雇主章戳；申請人相片，請提供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同身分證規格）1 張。
2. 招募入境之外籍移工須親自到場按捺指紋。
3. 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須親自辦理。其餘得委託申辦案件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；如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、代辦機構許可證影本（加蓋代辦機構章戳）、委託契約書（移民業務機構）或引進契約書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）正、影本，及受委託人之員工識別證正、影本或在職證明書。

